

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文件

机械院党〔2017〕13号

签发：徐一萍

中共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 “学生党建中心”的通知

党的“十九大”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，为了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学生党建工作职责，加强学生党员管理和学生党支部建设，现成立“学生党建中心”。

一、“学生党建中心”主要职责为协助学院党委组织开展理论学习、党员活动、党员日常教育管理，强化“党建带团建”工作。

二、“学生党建中心”的指导老师为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学生党建委员、学院党务秘书、学工办/研工办辅导员。

三、“学生党建中心”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、青年委员，任期一年。主任由学院负责学生党建工作的教师担任，副主任及委员经学院党支部、团支部、学工办/研工办推荐，学院党委审核通过，选拔政治立场坚定、诚信务实、团结进取、敢于担当的党员同志担任，其中青年委员由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担任，经学生组织通过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四、经选拔，第一届“学生党建中心”委员10名，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孟莹莹；副主任：赵志龙；组织委员：朱颖、初广香；宣传委员：应志奇、谢彬彬；纪检委员：冯鹏举；青年委员：陈阳、陈亭伟、陈卓文。

中共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8日